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明總字第113000648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妥善清理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，並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，特訂定「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據各項實驗用品(含實驗動物)之採購重量及當年度委外清理合約單價，由學校採購系統自動核計其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。
- 第三條 實驗用品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由採購者隨同核銷作業時支付，學校製發代收該費用之收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